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201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廢止案，業經本府114年12月16日第209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)、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2 08:30:48

線

人事室　115/01/22

1150100583